

证券代码：688103

证券简称：国力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转债代码：118035

转债简称：国力转债

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已判决，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提起上诉，一审判决未发生法律效力。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力源通”）、全资子公司昆山瑞普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普电气”）为被告，其中公司为被告一，国力源通为被告二，瑞普电气为被告三。
- 涉案的金额：合计人民币 6,000.00 万元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本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，尚在上诉期内，尚未生效执行，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积极采取上诉等措施，切实保护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合法性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另外，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针对涉案专利提起第二次专利无效宣告，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。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。

一、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了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材料。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宏发”）就专利权纠纷向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、2026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9）、

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4）。

二、 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关于专利 ZL201821704410.4 裁定：

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一审判决）。根据判决书的判决结果，公司应停止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涉诉专利相关型号的继电器；合计赔偿厦门宏发人民币 2,408.67 万元；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4.82 万元。

三、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本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，尚在上诉期内，尚未生效执行，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积极采取上诉等措施，切实保护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合法性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另外，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针对涉案专利提起第二次专利无效申请，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。

公司一向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，尊重他人合法权利，持续倡导公平、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，并坚持通过合法合规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。

四、 其他事项

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包含厦门宏发在内的侵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第 ZL202010521357.X 号、ZL201910547726.X 号、ZL201610220651.0 号、ZL202010521510.9 号的专利权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，尚未开庭。该诉讼系公司依法维权行为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将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，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0 日